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張嘉齡

電 話：04-37061364

電子郵件：e-3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345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局(府)於開學日前，督導所屬學校確實完成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並加強環境消毒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2100927號函暨行政院秘書長112年8月16日院臺衛字第1125016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年8月10日行政院第3866次會議之「颱風後登革熱防治作為」報告指出，本年入夏以來，臺灣登革熱疫情即不斷升溫，至8月9日已經累計1,260例，是近10年來同期最高，且疫情仍持續升溫中。根據衛福部疾管署的監測，東南亞國家登革熱疫情正屬於上升階段，部分縣市也有境外移入的個案。
- 三、為避免發生登革熱等病媒蚊傳染病疫情，請持續督導學校確實辦理以下防疫措施：

(一)請校內各責任區負責人員、巡檢人員依學校所訂計畫及



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，落實校園環境巡檢，並請督導所屬加強落實權管房舍、空地、空屋、公共工程工地及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；另專責人員每週應定期或不定期巡檢積水容器或積水區，雨後或曾發現陽性孳生源之熱點及校園內工程施工之場所，應加強派員巡查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，並於開學前澈底進行校園全區孳生源巡檢與清除，避免孳生病媒蚊，且請積極配合各地方衛生單位的清消工作及稽查作業。

(二)為強化登革熱防疫能力，請於新生訓練時，安排校園登革熱環境稽查教育，以及定期針對校內各責任區負責人員、巡檢人員、委外清潔人員，召開校園登革熱環境稽查教育宣導說明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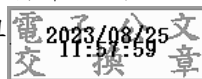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請掌握自流行區來(返)臺教職員工生之人數、名冊與健康狀況，以及關懷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狀況，若發現確診病例，應落實校安通報作業，以利掌握校園疫情發展。

(四)校園為鄰近社區民眾之日常活動地點，亦為人潮聚集之登革熱病媒傳染高風險場域，爰請加強衛生教育宣導，並積極配合地方政府進行各項防治工作。

四、有關蚊媒傳染病及防疫等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查詢或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